**丽水学院**

**校园（部分）商贸项目经营权**

**谈**

**判**

**文**

**件**

**（竞争性谈判）**

**编号：JYTP2019001**

**采购单位：**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0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与递交…………………………8

第四部分 项目经营协议书…………………………………………… 19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成交……………………………………………24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26

**第一部分**

**丽水学院校园（部分）商贸项目经营权**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就丽水学院（部分）校园商贸项目经营权面向社会公开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个体或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1. **项目编号：JYTP2019001**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号 | 预谈判项目 | 提供经营地点 | 面积 | 原经营项目 | 预经营期限 |
| 1 | **电脑、手机**及相关零配件销售、维修 | 西校区8幢（医务室）东侧第1、2两间 | 约38㎡ | 手机 | 三年 |
| 2 | **非餐饮类**  **（奶茶不排除）** | 西校区8幢（医务室）东侧第3间 | 约12㎡ | 奶茶 | 三年 |
| 东区15幢12-4 | 约24㎡ | 奶茶 | 三年 |
| 东区15幢12-5 | 约24㎡ | 眼镜 | 三年 |
| 西校区8幢北侧 | 约19㎡ | 电脑 | 三年 |
| 3 | **眼镜**及相关配镜、配件、维修 | 西校区8幢（医务室）东侧第4、5、6三间 | 约57㎡ | 眼镜  银行ATM | 三年 |
| 4 | **非餐饮类** | 东区15幢12-2 | 约24㎡ | 糕点 | 三年 |
| 东区15幢12-9 | 约24㎡ | 传统服饰 | 三年 |
| 5 | **自动饮料售卖机** | 丽水学院内 | 散布 | 自动饮料售卖机 | 三年 |

**三、竞争性谈判项目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中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诚信经营、明码标价，校园服务和经营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同类型服务和商品价格；

3.遵守学校和谈判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4.所提供经营的场地装修要适合校园商贸服务氛围，与学校整体环境相适应，学生公寓楼宇、教学楼等区域的设备安装需确保不影响所在楼宇的各项正常功能和安全消防问题；

5.所有经营项目或提供的经营场地禁止转租、转让或通过委托代理由第三方经营；

6.除已确定项目内容的预谈判项目外，其余项目可由供应商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自主提供，供应商的经营项目原则上不得与校园已有商贸、服务类项目冲突。

7.所有项目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经营期限：**预期三年。协议综合考核遵照《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校园经营性商贸项目考核办法（试行）》执行，不合格者可提前终止协议。

**五、采购形式：**原则上公开**竞争性谈判**。

**六、谈判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交纳谈判保证金¥5000.00。

2.供应商如期签订合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按规定向所有供应商无息全额退还谈判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①谈判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放弃谈判的；

②谈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供应商放弃谈判成交权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况。

4.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除最终确定为“奶茶类”的项目履约保证金需¥10000.00以外，其他项目履约保证均为¥5000.00。

5.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

6.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在参加谈判会前转入组织此次谈判的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7.合同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收到谈判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转账方式转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七、竞争性谈判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9年 6 月 19 日至2019年 7 月 4 日**每天8:30-11:30,14:3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谈判截止时间前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允许其获取。

2.报名地点：丽水学院笔架山（三岩寺）校区21幢402办公室；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报名资料：

（1）属个体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有有效营业执照也一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印章）；属企业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经办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经营项目说明书及联系方式。

5.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同时获取纸质及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 7 月 4 日9：30**（北京时间）**。**

7.竞争性谈判时间：**2019年 7 月 5 日9：30**（北京时间）（根据报名情况，如有调整见信息公告媒体另行公告）**。**

8.竞争性谈判地点：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勤服务公司，笔架山（三岩寺）校区21幢406室。

**八、资格审查：**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资格后审制，已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代表已取得谈判成交资格，经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资格要求的，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九、竞争性谈判联系人：**金老师，电话/传真：0578-2271301

**项目咨询人：**赵老师，电话：0578-2271418

**十、竞争性谈判监督联系人：**黄老师，**电话**：0578-2683063

**十一、本次竞争性谈判信息公告媒体：**

1.丽水学院网（<http://www.lsu.edu.cn/>）

2.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zchq.lsu.edu.cn/）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详询**。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各项目的公开竞争性谈判。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使其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竞争性谈判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定义**

1.“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2.“供应商”是指向组织竞争性谈判的采购单位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家；

3.“服务”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义务。

**三、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且企业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经营范围，或能履行本项目的企业和自然人。

2.供应商应出具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3.供应商须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4.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如有）。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拒绝其参与谈判活动。

5.供应商须开具由政府税收部门出具的近期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如有）。

**四、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理性谈判，充分考虑商业经营风险。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或更改函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份，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六、谈判语言与谈判货币**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一律以中文书写，涉及数字的用阿拉伯数字。谈判报价一律用人民币 元填报。

**七、其他事项**

谈判要求：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并携带出席人的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将不予受理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送达的；

(2)竞争性谈判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递交出席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供应商未提交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的。（本条款适用于须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项目）

如上述日程安排发生变更，以供应商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与递交**

**一、基本构成**

**附件一**

**谈判承诺书**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 （供应商单位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丽水学院（部分）商贸项目经营权**第 号标的**进行谈判，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并为我方的一切谈判行为做出如下承诺及声明：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规定（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贵方的解释处理。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本次签订的合同。

3.贵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我方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谈判之日起30日内有效（成交单位，顺延至合同结束）。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表 | 商家名称 | |  | 性质 |  |
| 经营地点 | |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编码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业务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谈判项目标号 | | 号 | | |
| 主营项目 | |  | | |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如有目前正在经营的场所，照片黏贴处。 | | | | | |

**附件三**

**丽水学院校园（部分）商贸项目经营权**

**年度校园商贸服务管理费报价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项目/经营场地情况** | **年度校园商贸服务管理费报价**  **（人民币元）** |
| 丽水学院  校园（部分）商贸  项目经营权 | 标号： 号 | （小写）：¥  （大写）： 元整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价格与服务承诺书**

|  |
| --- |
| 我方郑重承诺：（承诺内容必须包括：**诚信经营、明码标价；接受校方合理价格、服务调节机制；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和考核制度；营业前办理完相关营业执照；不销售三无产品等）**  注：本表供应商可另行制作，不够可加页 |

供应商（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兹以 （企业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丽水学院校园（部分）商贸项目经营权竞争性谈判，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全权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全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个体工商户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系 店的负责人，身份证号 ，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前来贵单位参加丽水学院校园（部分）商贸项目经营权竞争性谈判。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七**

**资信证明**

内容要求：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如有提供）

1.供应商须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记录。

2.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原则上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3.供应商须开具由政府税收部门出具的近期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

如供应商觉得前面不能表述清楚或有更多内容需要表述，可自行添加表格，格式自拟。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丽水学院校园（部分）商贸项目经营权谈判（采购编号：JYTP2019001）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商谈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有限期内 |
| 2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有限期内 |
| 3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有限期内 |
| 4 | 行业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有限期内 |
| 5 | 法定人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6 | 法定人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7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8 | 个体工商户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9 | 谈判承诺书 |  |
| 10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11 | 价格承诺和服务承诺书 |  |
| 12 | 其他资信、纳税证明 |  |
| 13 | 报价单 |  |
| 1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 |  |
| **备注：上述原件核实材料请按照此顺序叠放，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现场提供原件核对。** | | |

**附件十**

**竞争性谈判文件封面及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校园（部分）商贸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填写项目管理费报价表；

2.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必须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相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谈判报价低于保底价的失去谈判成交资格。

3.谈判文件的数量：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三、谈判文件的递交**

1.谈判文件的封装：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用档案袋密封，并在档案袋密封口处贴纸加盖公章（如有）。**

2.谈判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谈判报名截止时间之前，专人将谈判文件送至谈判现场；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2)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达的谈判文件；**

**(3)谈判结束后，采购单位不退还谈判文件。**

**第四部分**

**项目经营协议书**

**甲方：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与范围**

甲方将丽水学院 项目经营权交给乙方经营，并提供坐落在 的场地用于该项目经营活动使用，经营范围为 。

**第二条：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3年，从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协议综合考核遵照《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校园经营性商贸项目考核办法（试行）》执行，达到条件者可续约，不合格者则可提前终止协议。

**第三条：年度校园商贸服务管理费、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结算、缴纳（该经营性商贸项目的年度校园商贸服务管理费（以下简称“年管理费”）**

**1.年管理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不计息履约保证金 元整（¥0.00）（协议期满，无违约，结清水、电等费用后，由甲方退还乙方）；

**3.水、电费**：经营期内所产生的水、电费，根据甲方抄送的水电缴费通知单，按时到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缴纳；

**4.公共卫生费**：每年缴纳¥200.00，随项目管理费一并缴纳；

**5.交款方式**：自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前将履约保证金及2019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年管理费、公共卫生费（合计¥ .00）直接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单位名称：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210200009200010430开户行：工行处州支行）。第二年管理费、公共卫生费须在 年 月 日前交清，第三年管理费、公共卫生费须在 年 月 日前交清。

**第四条：经营场地装修、使用约定**

1.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房屋质量、校园生活和消防安全的原则下，对经营场地进行必要的装修（乙方提供装修方案，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自理。

2.乙方对经营场地墙体及周边广告牌设立，室内线路改装等，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图纸；有大功率电器设备的须提供用电总功率，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实施，费用自理。经营场地实行一店一招牌，不得增加店招。

3.协议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学校政策变更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经营场地，本协议自然终止；甲方将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退场，双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并由甲方退还乙方未使用期间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

4.协议终止，乙方不得拆除经营场地固定装修；如涉及拆迁问题，乙方不得提任何装修补偿要求，一切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

5.甲方扩建西区医务室东面第一间眼镜店，通过内部通道连通相邻的农行和中行ATM机经营场地；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履行本协议不当，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本协议有约定的按本协议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2.甲方提供给乙方合格的场地及基本的水、电设施。场地的日常水、电维修，甲方负责安排专业人员施工，乙方承担所需的材料费。

3.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经营场地仅作为规定项目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在协议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剩余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擅自将经营场地转租、转让、分租、出借、抵押或调换经营项目、经营场地给第三方经营使用；

（2）任意改变经营场地用途，超范围经营；

（3）擅自改变经营场地原有设施、结构，致使国有资产受损且拒绝赔偿；

（4）利用经营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或从事非法经营；

（5）在项目的学期考核和年度考核中，考核结果不合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或拒绝整改的。

（6）强买强卖，服务态度恶劣，有师生联名投诉，事实存在；

（7）故意违反协议条款，经劝阻、整改无效的。

5.协议生效后，乙方须在两个月内按本行业经营要求办理相关经营证件及经营台账。经营所涉及的税费、证件和劳动用工职责，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证件、店名等不得冠以“丽水学院”、“丽院”字样、图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乙方不得私自更改经营场地原有设施及结构，如造成商铺设施及结构损毁，应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经济责任。

7.乙方必须依约缴纳项目管理费，如有拖欠，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拖欠费用的5%/天标准扣除滞纳金。经甲方书面催收后，如继续拖欠费用达7个工作日，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锁门处理，且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收回经营项目。

8.乙方因迟延结算支付约定的其他费用，除付清所欠款项外，则按¥200.00/天标准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收后，继续拖欠费用达7个工作日，仍未全额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支付迟延的全部费用。

9.乙方如在经营场所内安装超负荷的任何设备，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使用明火和烧煮食物，并按要求配备简易灭火器，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事故、罚款及其它不合理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10.乙方必须诚信经营，明码标价；无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名义收取顾客预付款。

11.乙方依照学校作息时间进行经营，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师生生活秩序。

12.乙方严格遵守学校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经营场所内外的卫生，实行门前“三包”，维护好公共楼道卫生，按指定的地点倒放垃圾。不占用公共区域开展经营或摆放物品，不在经营场所范围以外随意张贴广告或海报。

13.乙方须加强服务意识，为师生提供优质优价的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正面冲突，发生矛盾纠纷，可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协商处理。如乙方不能恰当处理师生投诉且态度恶劣，甲方有权以¥200.00/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果发生该类事件两次以上，除书面道歉外并以¥500.00/次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

14.乙方须严格遵守学校保卫处、宣传部等部门管理规章制度，按时办理在校园内开展经营活动期间需报批的校园管理手续方可活动。

15.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考核，服从相关部门管理；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师生对消防安全、环境卫生、服务态度、经营范围、营销活动、价格、质量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16.乙方是经营场地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的负责人。对经营场所内出现或发生的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17.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终止协议，剩余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予退还。

18.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无正当理由闲置商铺6个月以上或没有履行该协议相关条款，甲方都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剩余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予退还。

19.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0.乙方违反以上相关责任且学期、年度考核不合格，经停业整顿无效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协议。

**第六条：协议终止**

1.协议期满或解除后，乙方装修及添置的可移动设备、货品，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清空，超期视为放弃，任由甲方处理，并且不承担保管和赔偿损失的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延退场和拆除固定装修，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2.协议期满后，乙方在无违约、结清相关费用退场后，提交单据，退还钥匙，甲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协议终止，乙方须按时将属于经营场所内的设备、设施，清洁、完好地(自然折旧除外)交还甲方。

**第七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诉至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谈判时，乙方所作的相关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作为本协议附件。若乙方履行不当，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协议。

**第九条：**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 方（盖章）：**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 **乙 方（签章）：** |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部分**

**谈判、成交**

一、供应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

二、**谈判时，根据标号依次逐一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根据报名情况进行谈判。**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谈判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三、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谈判过程，由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五、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谈判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谈判小组成员：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

七、成交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八、成交办法：

**1.对未确定具体预谈判项目的，由供应商报名时自主提供，项目内容需符合学校实际需求，如经专家评审判定不符合学校需求的失去谈判资格。**

**2.采购单位设有保底价，谈判现场由监督人员拆封保底价，谈判报价低于保底价的失去谈判成交资格。**

**3.在超过谈判报低价的有效报价中，报价最高者成交。若最高报价相同的，则针对最高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继续进行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高者成交。**

**4.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价。若有供应商未按时签订合同的，则由第二预成交人成交。**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结果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其他谈判无效情形：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谈判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谈判商结果作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三十六条中的规定，均按作废处理。

十二、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交虚假材料谋取谈判成交资格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供应商同意，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一、领取谈判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竞争性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单位领取谈判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主动放弃谈判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谈判成交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定竞争性谈判合同。

3.《谈判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竞争性谈判合同》的依据之一。合同签订时间以竞争性谈判后谈判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为准。供应商领取谈判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谈判单位签订合同。不按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谈判成交资格。未能按时签定合同的应出具证明，否则按违约处理。

4.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竞争性谈判合同的依据。

二、法律责任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采购单位所在地的相关管理部门或法院管辖。